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昌州环责改字 2021)1-04号

新疆筑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 / 组织机构代码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2589347436L

地址: 阜康产业园二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罗媛

我局于2021年10月1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9月20日,昌吉州环境监测站对你企业厂界通高降尘后烟气进行了监测,SO₂实测值 547mg/m³,折算值 684mg/m³,超标 1.28倍。

以上事实,有 监测报告、现场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录像照片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

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 第二条 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或者昌吉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昌吉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10月14日

